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有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依據及假設。



## 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nfonet通知，本公司前董事王浙安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無條件出售其於Infonet之全部權益，即Infonet已發行股本約45.93%予賣方。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董事會亦獲Infonet通知，賣方及買方已於該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將Infonet已發行股本約共45.00%出售予買方。董事會現已知悉，買賣雙方將不會進行第二項交易，且買賣雙方亦於今日訂立協議以終止第二項交易。

董事會謹願通知本公司股東，王浙安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

## 首項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董事會獲現持有本公司71.18%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Infonet通知，本公司前董事王浙安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無條件出售其於Infonet之全部權益，即Infonet已發行股本約共45.93%予賣方。首項交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完成，而首項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Infonet之持股情況如下：

	在完成首項交易前 於 Infonet 之持股量	在完成首項交易後 於 Infonet 之持股量
蔡祖平先生	45.93%	45.93%
王浙安先生	45.93%	0.00%
萬先生	2.60%	41.65%
張先生	1.73%	5.86%
蘆先生	0.87%	2.24%
陳先生	0.52%	1.90%
宓磊先生	0.17%	0.17%
潘錦偉先生	0.17%	0.17%
Distinct Development Limited	2.08%	2.08%
合計	<b>100.00%</b>	<b>100.00%</b>

董事會認為，完成首項交易將不會(i)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ii)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第二項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董事會亦獲 Infonet 通知，賣方及買方已於該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約共45.00%之 Infonet 已發行股本出售予買方。買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以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乃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持有一家中國化學纖維公司60%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完成第二項交易之條件其中包括，獲得證監會書面確定或判定，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無須由於第二項交易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由於執行人員已表明，根據收購守則第二項交易之完成將引發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故賣方及買方已協定第二項交易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彼等將不會繼續進行第二項交易，而賣方及買方已於今日訂立一項協議終止第二項交易。

##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就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王浙安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除王先生之離任外，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由於首項交易而引致之其他變動。

## 一般事項

聯交所現正關注首項交易之知會時間安排。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之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項交易」	指	賣方向王先生收購 Infonet 合共 45.93% 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nfonet」	指	Infonet Group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持有本公司約 71.18% 已發行股本
「陳先生」	指	陳煥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持有 Infonet 約 1.90% 已發行股本
「蘆先生」	指	蘆春鳴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持有 Infonet 約 2.24% 已發行股本

「萬先生」	指	萬秋生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持有Infonet約41.65%已發行股本
「張先生」	指	張政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發表當日持有Infonet約5.86%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清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項交易」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Infonet合共約45.0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萬先生、張先生、蘆先生及陳先生，合稱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能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祖平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近公司公佈」，為期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刊發。

\* 僅供識別